

## 成都理工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 一、入学报到

- 1、报到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 2、报到流程：凭报到所需材料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入住宿舍手续，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入学体检，根据学校安排参加新生入学教育相关活动。
- 3、报到所需材料：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新生有则提供）。以上材料查验原件，并交所在学院复印件一套存档。硕士研究生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已取得的本科毕业证书，无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已取得的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 4、请假：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前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推迟报到时间。
- 5、未经学校同意，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二、组织关系转接

- 1、党组织关系转接：新生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需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对于党组织关系从四川省内单位转入我校的党员：需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组织转接，无需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对于党组织关系从四川省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党员：需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处”，接收单位为“成都理工大学”。报到时持介绍信到

所在学院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

2、团组织关系转接：团员入学报到后，应将自己的团员档案（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连同介绍信交至所属的学院团委（团总支）统一存档。其中，团员证要求具备原所在团组织的转出章，介绍信的抬头为“共青团成都理工大学委员会”。若团员档案有遗失，请在报到前完成补办。入学报到后，校团委将通知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统一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 三、户口迁移

1、新生可本着自愿原则将户口迁移至学校。

2、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统一办理入户手续，时间截至2020年12月15日，过期不予受理。

3、户口已迁来我校的学生，除以下三种原因：毕业、转学、退学，原则上不能迁出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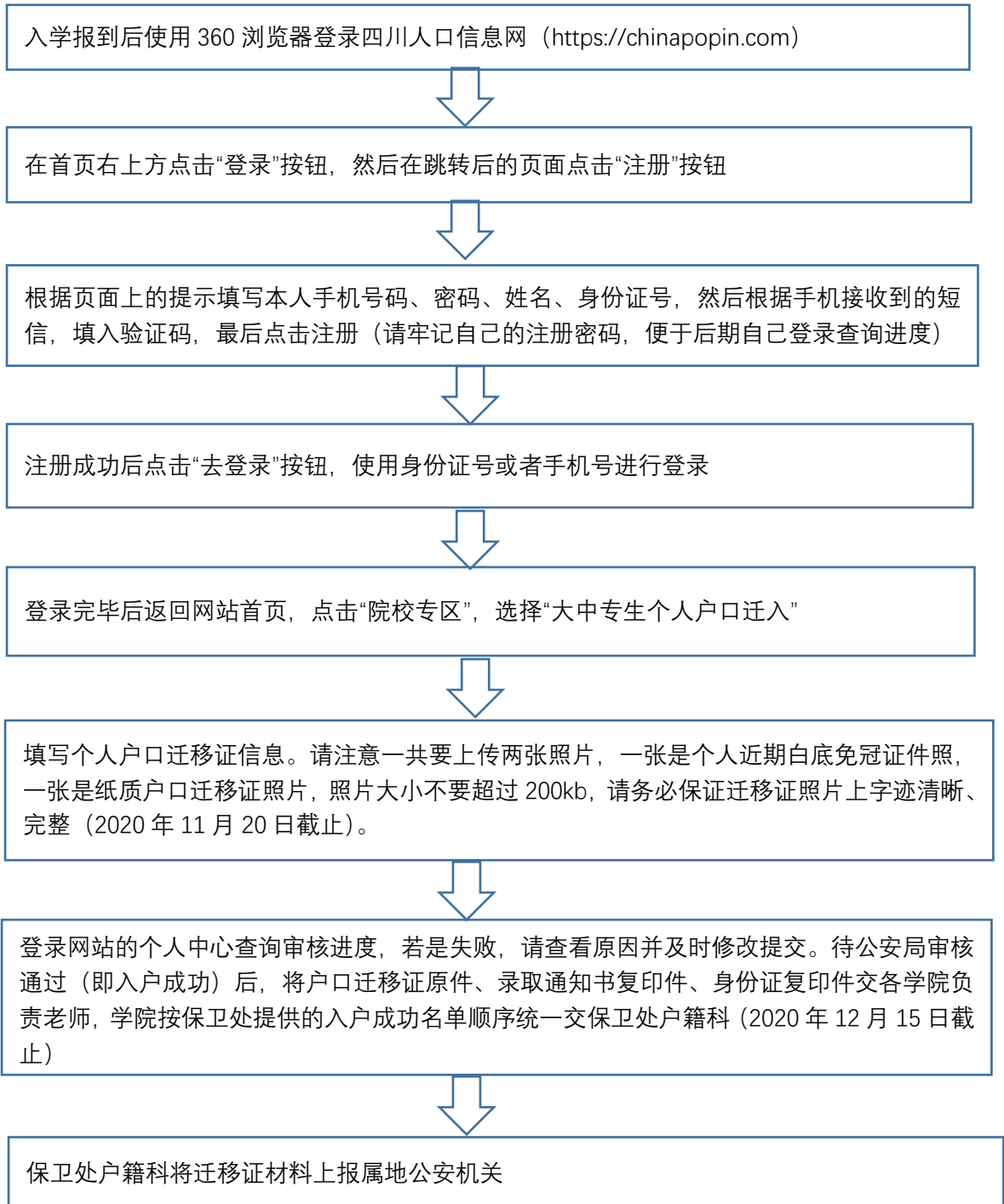
4、需要迁移户口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5、请注意核对《户口迁移证》上所有的登记项目，如有不正确的项目，应及时在当地公安机关更正。重点核对：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18位）。迁移证的右下角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修改处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6、报到后，已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新生，使用360浏览器登录四川人口信息服务网网址：<https://:Chinapopin.com>注册户籍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见网站的帮助栏—学生入户申请流程），要求所登信息准确无误，必须与迁移证内容一致，照片清晰，否则系统将无法通过认证入

户。待网上确认入户成功后将迁移证原件（下方空白处用铅笔写上学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到学院，由学院按学号排序整理好后交到保卫处户籍科。

### 2020 研究生新生入户流程



### 四、档案寄送

1、录取类别为定向的新生一律不办理人事档案调转。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新生，本人人事档案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调转到学校。

2、非定向研究生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请持调档函自行前往档案所在地办理调档事宜。调档函中附有新生信息标签，新生档案管理单位可以直接裁剪后贴于档案的封面，以便学院在收到新生档案后及时归档。

3、研究生新生档案须由档案所在地管理部门通过机要或邮政 EMS 邮寄，本人不得自行携带。

注意：请新生务必将档案寄往所在学院。

## 五、费用缴纳

1、学费、住宿费缴费标准见附表《成都理工大学 2020 级研究生缴费项目及缴费标准》。

2、代管费、服务性缴费标准

### (1) 体检复查费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入学新生须进行体检复查。体检复查项目包括一般健康检查（内科、外科、血压、身高体重）、五官科（视力—裸眼视力、矫正视力，辨色力，听力筛选试验，口吃检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DR）、生化检查（肾功、肝功、血常规）、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建立健康档案、健康咨询等，收取 2020 级新生体检复查费 130 元/生，由学校统一收取。

###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非定向研究生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 元/人·学年，学校将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收取。

3、缴费方式

学生缴费采取网上缴费平台、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 (1) 网上缴费平台方式

适用于所有学生。选择网上缴费平台方式缴费，请学生访问成都理工大学财务处主页 (<http://www.jcc.cdut.edu.cn/>)，点击标题栏中的“学生网上缴费”，登录网上缴费平台（无需注册，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具体操作参见登录界面“缴费指南”。

#### (2) 支付宝方式

适用于所有学生。选择支付宝方式缴费，请学生用手机登录支付宝，搜索并关注“成都理工大学生活号”，进入“缴费大厅”，点击“学杂费”，根据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进入缴费页面后，根据提示选择需要缴纳的费用项，点击“支付”，按照页面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 (3) 微信方式

适用于所有学生。选择微信方式缴费，请学生用手机登录微信，搜索“成都理工大学财务处”，关注成都理工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微信公众号，点击“学生服务”，选择“在线缴费”。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点击“登录”；进入缴费页面，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完成支付。

温馨提示：学生报到时应一次性交清所有费用。申请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果获批贷款金额小于应缴金额，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网上缴费方式补齐学杂费。

### 4、缴费票据

2020 学年学费、住宿费的收取使用“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体检复查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收取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获取方式为访问成都理工大学财务处主页（<http://www.jcc.cdut.edu.cn/>），点击标题栏中的“学生网上缴费”，登录网上缴费平台，点击“缴费历史查询”选择相应历史缴费项，点击“电子票据”便可获取收费票据。

附表 成都理工大学 2020 级研究生缴费项目及缴费标准

研究生类型	类别	学科门类	学费缴费标准 (元/人·学 年)	备注
全日制博士	学术型博士 (1)	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 法学、经济学、管理学	9000	
	学术型博士 (2)	除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 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以外	10000	
全日制硕士	学术型硕士 (1)	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 法学、经济学、管理学	7200	
	学术型硕士 (2)	除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 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以外	8000	
	专业学位硕 士(1)	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 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工程管 理硕士除外）所对应的相应专业 硕士	7200	
	专业学位硕 士(2)	工程管理硕士（MEM）	7200	
	专业学位硕 士(3)	除哲学、教育学、文学、历史 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艺	8000	

		术学、会计学所对应的相应专业 硕士以外		
	专业学位硕士 士（4）	艺术硕士	20000	
	专业学位硕士 士（5）	会计硕士	18000	

**备注：**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收费标准参照所对应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关于住宿费标准的说明：住宿人数 6 人/间（带独立卫生间）1000 元/人·学年，住宿人数 4 人/间（带独立卫生间）1200 元/人·学年，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六、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

- 1、学生向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具体政策，并提出贷款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申请。网址为 <http://www.csls.cdb.com.cn>，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95593，部分地区可根据咨询意见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 2、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终审，审查合格，签订贷款合同；
- 3、学生持贷款合同及贷款确认回执单到学校报到，将回执单交给学院，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理；
- 4、学校对贷款回执单或受理证明进行确认并盖章后返还给学院（国家开发银行为电子回执，由学校录入受理证明上的回执校验码，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回执为扫二维码）；
- 5、学生将回执单邮寄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学生不涉及此环节）；
- 6、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接收回执，并联系相关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成都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

行号：105651001148

开户银行账号：51001885336051500073

## 七、医疗保险

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成办发【2009】33号）规定，从2009年9月1日起，按照属地原则，将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本科、专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纳入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学校统一录入学生参保信息，代收保险费。参保后能享受以下待遇：

（1）门诊待遇：校医院是大学生门诊的首诊医院，学生在校医院或



校医院医师转诊指定医院就诊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由校医院按照 60%的比例报销，个人承担 40%。一个保险有效期内医疗保险基金为一名大学生支付的门诊费用不超过 500 元，意外门诊费用不超过 800 元。

(2) 住院待遇：学生住院，持社会保障卡就诊。住院费用扣除起付线、个人自付部分按 65%—95%比例报销（根据医院级别不同，起付线和报销比例不同，在校医院住院起付线为 100 元，报销比例为 95%）。

2、医疗费用报销程序：在校医院门诊的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和《成都理工大学学生基本医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直接结算，学生只需承担个人自付部分。校医院医师转诊到指定医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由个人先行全额垫付，每月 15 日、16 日（节假日顺延）到校医院按规定程序报销；个人自行前往其他医院产生费用不予报销（急诊、抢救除外）；在校医院或其他医院住院治疗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报销范围的费用按医保规定，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入院、出院手续，直接结算，个人承担起付线、自费和个人自付部分。

3、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是参保学生就诊和结算的重要凭证，请大家妥善保管。如果还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学生，请携带身份证自行前往银行办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1 号

邮编：610059

学校网址：<http://www.cdut.edu.cn>

研究生院主页：<http://www.gra.cdut.edu.cn>